

No \_\_\_\_\_



# 安全标志延续申请书

申请单位：\_\_\_\_\_ (盖章)

填报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

## 申办说明

一、已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，有效期届满需延续，而产品结构或审查备案的标准、图纸、产品主要零（元）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等文件未发生变化的，提交本申请。

二、延续申请应在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前 3~6 月内提出。

三、被暂停或撤消的安全标志不能申请延续。

四、前次取得产品安全标志时，相关技术文件未加盖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技术审查专用章的，应在提交延续申请时附带相关技术文件，供安标国家中心审查。

五、在提出安全标志延续申请的同时，产品结构或审查备案的标准、图纸、产品主要零（元）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等文件发生变化的，应以书面方式提交申请，提交的材料包括：

1. 《安全标志延续申请书》；
  2. 《安全标志变更申请书》及变更后的技术文件；
- 书面材料一式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## 延续申请产品登记表

序号	名称	型号规格	执行标准	安标编号	有效期	有无变更	生产地址

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，并承担由于提供信息不实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（单位公章）